

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計畫說明書

一、緣由：

基隆河汐止北山堤防金龍（P6）抽水站至高速公路四號橋上游間，原施設之鋁合金擋水格板施設遭竊，由於其底板高程仍低於計畫洪水位1公尺，致形成防汛缺口，已無法發揮正常防洪功能，影響河防安全。為考量本河段之防洪整體性，宜列入辦理採永久性構造物（防洪牆）予以修復，經報奉經濟部水利署 95.02.23 經水河字第 09516000600 號函同意辦理本工程。

二、工程內容：

1. 配合現況護岸斷面，採高 3.5 公尺防洪牆，基礎以地盤硬化處理加強承载力，牆側設植栽槽予以綠美化，植易生養維護之花木，以協調河岸景觀，施工長度 135 公尺。
2. 既有初期計畫施作之混凝土護岸其坡面及岸頂已有龜裂沉陷情形，擬配合防洪牆施設比照橋東堤防模式，以石籠予以鋪面改善並加固，以增其安定性，施工長度為 141 公尺。

三、工程效益：

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治理河段可提高汐止北山堤防河段保護標準，減少沿岸土地淹水、補強護岸邊坡遭受洪水之沖蝕，促進地方繁榮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並且可以配合提高土地利用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

100 日曆天（含國訂假日、年終例假、勞基法規定之例假日及雨天在內）。